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186號

抗　告　人
即　受刑人　吳泳霈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26日裁定（114年度聲字第1512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關於有期徒刑所定應執行刑部分撤銷。

吳泳霈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有期徒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七年六月。

其他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抗告意旨詳如附件「刑事抗告狀」所載。

二、按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係採「限制加重原則」規範執行刑之法定範圍，為其定刑之外部界限，因一律將宣告刑累計執行，刑責恐將偏重而過苛，不符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而有必要透過定應執行刑程序，授權法官對被告本身及所犯各罪為總檢視，進行充分而不過度之評價，以妥適調整之。至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裁量標準，應兼衡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具體審酌整體犯罪過程之各罪關係（例如各行為彼此間之關聯性《即所犯數罪時間、空間、法益之異同性》、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及罪數所反應行為人人格及犯罪傾向等情狀綜合判斷，為妥適之裁量，仍有比例原則及公平原則

之拘束，倘違背此內部界限而濫用其裁量，仍非適法（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18號裁定意旨參照）。又刑法第51條就宣告多數有期徒刑採行加重單一刑之方式，除著眼於緩和多數有期徒刑合併執行所造成之苛酷外，更重在避免責任非難之重複，蓋有期徒刑之科處，不僅在於懲罰犯罪行為，更重在矯治犯罪行為人、提升其規範意識、回復社會對於法律規範之信賴，是應併合處罰之複數有期徒刑，倘一律合併執行，將造成責任重複非難。具體言之，行為人所犯數罪倘屬相同之犯罪類型者，例如複數竊盜、施用毒品或詐欺犯行，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自應酌定較低之應執行刑，然行為人所犯數罪雖屬相同之犯罪類型，但所侵犯者為具有不可替代性、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如殺人、妨害性自主）時，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則較低，而得酌定較高之應執行刑。但仍宜注意維持輕重罪間刑罰體系之平衡，避免多數輕罪刑罰併計之結果重於一次重罪所執行之刑罰（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第24點及其立法理由參照）。

三、撤銷（即有期徒刑所定應執行刑）部分：

㈠原裁定以抗告人即受刑人吳泳霈（下稱抗告人）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附表所示之法院判處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有期徒刑確定，符合數罪併罰規定，經審核卷證結果，認檢察官依抗告人之請求所為聲請為正當，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裁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10年6月，從形式上觀之，雖係在如附表所示各刑中之最長期（有期徒刑1年4月）以上，且未逾有期徒刑30年（各刑合併之刑期已逾有期徒刑30年，又附表編號1、2、10至12、17、18雖曾定應執行刑，然加計附表編號3至9、13至16、19至22所示宣告刑之總和仍逾有期徒刑30年）之外部界限，固非無見。惟查：

1.依卷內各該判決書之記載，抗告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均為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上開各施用毒品犯罪時間為

民國111年12月5日及112年2月11日，犯罪時間相差非遠；附表編號3至16、19、22所示各罪均係參與同一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擔任取（收）簿手、提款車手等角色分工而為；附表編號17至18所示之罪為擔任詐欺集團取（收）簿手，因為警查獲，冒用他人身分接受調查而偽造署押；附表編號20、21所示之罪係參與同一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擔任提款車手，上述附表編號3至22所示之罪，除附表編號18係偽造署押罪之外，其餘之罪係觸犯刑法共同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其犯罪時間接近，行為態樣、犯罪手段、情節均相似，各罪間之關係極為密切，獨立性甚低，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尚屬有限，於併合處罰時，責任非難之重複程度顯然較高，自宜酌定較低之執行刑，俾符合以罪責相當原則、比例原則、公平原則等為內涵之內部性界限。原審未充分衡酌上情，就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有期徒刑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10年6月，使抗告人因此獲有之恤刑利益尚屬偏低，難謂符合罪責相當及比例原則，其裁量權之行使，尚非妥適。抗告意旨執此指摘原裁定不當，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裁定關於有期徒刑所定應執行刑部分撤銷。

2.本件定應執行刑所憑之基礎事實已明，縱令發回原審法院，原審法院亦應以前揭原則妥為考量而定應執行之刑，為免徒增司法資源之浪費，即有由本院自為裁定之必要。檢察官就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有期徒刑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於法並無不合，本院參酌抗告人之意見，以附表各罪宣告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刑期以下，但不得逾30年之外部界限範圍內，考量抗告人所犯附表編號3至17、19至22所示之加重詐欺或洗錢罪各罪之罪質及侵害法益相同或相近，且犯罪時間集中在112年2至3月間，犯罪時間密接，行為態樣及手段相同或近似，各罪間之關係極為密切，獨立性甚低，責任非難之重複性高，而與附表編號1、2、18分別為施用第二級毒品、偽造署押罪，雖犯罪時間有部分重疊，然犯罪類型、行為態樣、手段均不相同，是以前述附表編號3

至17、19至22所示之刑與附表編號1、2、18所示部分，二者間之責任非難重複程度甚低，應獨立評價之程度高，不宜過多減讓等情，暨其所犯之罪反映出之人格特性、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並佐以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曾經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6月，附表編號10至12所示之罪曾經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4月，附表編號17至18所示之罪曾經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7月，暨考量外部界限及前述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之界限，定應執行刑如主文第2項所示。

四、駁回（即罰金刑所定應執行刑）部分：

㈠按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刑法第51條第7款定有明文。

㈡本件檢察官就抗告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9至22所示之罪併科罰金部分，向原審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經原審法院審核卷證結果，認檢察官之聲請於法並無不合，而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7款、第42條第3項規定，經給予抗告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審酌上開各罪間之關係、犯罪行為之不法及罪責程度、犯罪次數、數罪所反應抗告人之人格特性與傾向，及抗告人所表示之意見等一切情狀，而為整體非難之評價後，在上開各罪宣告刑中最多額即新臺幣（下同）5萬元以上，各宣告刑合併之金額即11萬4千元以下之範圍內，裁定應執行罰金9萬元，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以1千元折算1日，經核並未逾越法律規定之外部性界限，且已給予適度之刑罰折扣，並無明顯過重而違背罪責相當及比例原則之情形，亦無違反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其裁量權之行使並未悖離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乃原審裁量權之適法行使，自應予尊重，要難指為違法或不當。抗告意旨仍執前詞請求重新定較低之刑云云，自非有據，其此部分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第413條、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王　鏗　普

法　官　何　志　通

法　官　周　淡　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劉　美　姿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